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基金简介

（一）基金基本资料

基金名称：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华核心价值优选

基金交易代码：51900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9月2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6,400,254,444.4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基金产品的说明

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积极优选具备利润创造能力并且估值水平具备竞争力的公司，同时通过优化风险收益配比以获取超额收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在价值创造主导的投资理念指导下，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以自下而上的股票精选为主，同时也通过辅助性的主动类别资产配置，在投资组合中加入债券资产以降低整个资产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充分发挥“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通过定量的业绩归因分析深入发掘主动性回报的相关信息，适当加大选股因素的贡献度，借助投资组合优化技术实现投资风险与收益的最佳配比。

业绩比较基准：新华富时A200指数×80%＋新华雷曼中国全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是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产品，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力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较高的投资收益。

（三）基金管理人

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报业大厦19层(邮政编码:518034)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邮政编码:100738)

国际互联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法定代表人：彭越

信息披露负责人：凌宇翔

联系电话：010-58163000

传真：010-58163027

电子邮箱：yhjj@yhfund.com.cn

（四）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信息披露负责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67595003

传真：（010）66275853

电子邮箱：yindong@ccb.cn

（五）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置备地点：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六）其他有关资料

1、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2、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即东3办公楼）16层

第二节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一、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12月31日
1	本期利润	8,499,495,413.52元	431,221,811.01元	11,043,971.12元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2,250,300,113.62元	306,105,351.55元	-4,799,597.40元
3	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	0.7296元	1.4902元	0.0229元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380,447,319.60元	215,021,952.52元	-3,553,872.46元
5	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	0.5720元	0.8438元	-0.0105元
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877,841,510.51元	586,396,544.20元	349,672,458.27元
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779元	2.3011元	1.0358元
8	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1.49%	97.63%	2.30%
9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121.66%	164.37%	3.58%
10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07.00%	173.84%	3.58%

注：表中2007年度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指标中的份额是将拆分前的份额按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后计算所得的。

二、基金净值表现

1、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97%	1.58%	-4.49%	1.62%	0.52%	-0.04%
过去六个月	35.16%	1.72%	31.15%	1.67%	4.01%	0.05%
过去一年	121.66%	1.99%	107.13%	1.82%	14.53%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07.00%	1.64%	300.87%	1.44%	206.13%	0.20%

2、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比较：

本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根据《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60%-95%；除股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5%-4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2、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进一步优化银华优选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有效加强对银华优选基金的运作和管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与银华优选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我公司于2007年5月10日对银华优选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同时对基金合同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比较

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三、过往三年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备注
2007年度	0.000	
2006年度	2.200	
2005年度	0.000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2005年9月27日
合计	2.200	

第三节　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29%）、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29%）、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1%）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止到2007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一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天华和七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经理简介

蒋伯龙先生:投资管理部总监，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北大方正集团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投资管理部估值经理。2005年9月27日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05年9月10日至2007年5月19日任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6月9日至今兼任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双基金经理之一。

况群峰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资本市场策划部项目经理及战略部高级研究员；2004年4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6年10月21日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同时兼任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双基金经理之一。

二、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在个别工作日由于遭受大额申购和基金拆分等原因，个别监督指标被动偏离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调整，未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

三、基金经理报告

2007年中国宏观经济表现良好，上市公司业绩高速增长，市场流动性充沛，中国证券市场发展迅速。2007年10月份之前，市场延续震荡上升的走势，股票从全面普涨逐步发展至结构分化，价值主线逐渐清晰，蓝筹股业绩增长的预期不断得到验证，在后期表现相对较好。2007年10月份之后，在美国次级债危机和中国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下，在持续上涨之后的回调压力作用下，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的调整。

2007年，本基金的仓位控制分为二个阶段，2007年10月份之前基本维持高仓位运作，10月份适度减仓后维持合理仓位运作；报告期内，本基金坚持以蓝筹股为重点投资对象，重点配置金融、地产和消费零售类股票。

展望未来，尽管我们对市场的中长期走势依然保持相对乐观，但短期持相对谨慎态度，主要在于短期市场面临诸多不确定性:美国次级债危机的演变及对全球经济的影响还不确定，中国宏观调控政策的力度及对经济和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还不确定，融资和解禁股流通的压力还不确定。这些不确定性将导致市场风险意识上升，从而引发市场估值中枢的下降。当然，我们认为市场中长期走势依然健康，主要理由在于:1、从宏观层面看，中国经济尽管增速放缓，但依然保持较高增长速度；2、从微观层面看，企业盈利状况良好，尽管增长速度可能放缓，但依然继续增长；3、股权激励、资产重组等因素将逐步实现，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基本面；4、人民币升值趋势依旧，流动性依然良好。

我们认为08年市场波动性将显著加大，市场更多呈现结构性的特点。在下一阶段中，我们将保持合理仓位运作，加强流动性管理，加强结构性调整，适度进行波段操作。在具体行业选择上，重点看好受益于内需增长、人民币升值、医改、节能减排、农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国家政策的金融、地产、食品饮料、零售、建筑、建材、钢铁、医药、农业、农资等行业。同时，重点关注煤炭、航空、交运、化工等行业景气度较高、业绩有超预期的公司。在个股选择方面，重点选择业绩增长明确、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长期持续发展潜力的优质企业；适度关注有优质资产注入预期、政策利好预期的公司。

四、基金内部监督检查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健全了内控机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时界定新的风险点，评价风险级别，纳入稽核计划；同时补充、修订了一系列部门规章、制度和流程。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机制，建立了顺序递进、权责统一、运作有效的内控架构。公司于2007年经历了业务迅速发展的考验，未发生重大违规及内控风险事件。

本基金管理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公司从成立之日起，设立独立的督察长，组织指导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参与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由公司督察长领导。

2、公司以证监会“风险控制评估项目表”为基础，对公司投资、研究、交易、信息技术、基金会计、注册登记、基金营销、宣传推介、企业年金等业务进行每季度的风险自查。各部门风险控制管理员组织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填报自查结果，部门总监签字确认，监察稽核部抽取一定科目进行专项稽核，将稽核结果报督察长及公司总经理。

3、各部门设有兼职的风险控制管理员，将基层风险控制情况及时向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报告。监察稽核部根据发现问题的严重程度提出口头改进建议、不符合事项书面跟踪检查报告或监察稽核部警示报告，及时将潜在风险通报部门总监、督察长及公司总经理，督促改进并跟踪改进效果。

4、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旗下各基金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第四节　托管人报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华核心价值基金）。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银华核心价值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银华核心价值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发现个别监督指标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并及时通知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由银华核心价值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五节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0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08）审字第60468687_A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基金会计报表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资产负债表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2007-12-31	2006-12-31
银行存款	4,736,592,344.27	29,384,171.99
结算备付金	1,506,835.84	3,464,566.36
存出保证金	5,949,805.06	730,598.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317,434,501.32	547,691,076.75
其中:股票投资	21,312,722,267.32	547,691,076.75
债券投资	4,712,234.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2,147,676.12	5,604,755.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940,361.61
应收利息	1,451,882.64	15,591.0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823,208.82
其他资产	-	-
资产合计	26,065,083,045.25	590,654,331.24
负债	2007-12-31	2006-12-31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39,189,215.92	922,911.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020,332.12	756,637.21
应付托管费	5,336,722.04	126,106.21
应付交易费用	9,575,962.20	1,853,654.2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1,119,302.46	598,478.34
负债合计	187,241,534.74	4,257,787.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073,348,476.15	254,833,122.10
未分配利润	20,804,493,034.36	331,563,422.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77,841,510.51	586,396,544.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65,083,045.25	590,654,331.24
基金份额净值	1.5779	2.3011
基金份额总额	16,400,254,444.43	254,833,122.10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利润表
2007年度

人民币元

	2007年度	2006年度
收入	8,922,658,594.32	452,286,463.08
利息收入	27,142,654.10	437,523.5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5,539,535.27	428,666.05
债券利息收入	381,012.53	8,857.4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22,106.30	-
投资收益	2,630,293,371.31	325,367,871.4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545,246,472.27	316,860,774.98
债券投资收益	-1,620,929.46	71,444.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25,269,313.15	3,508,313.38
股利收益	61,398,515.35	4,927,338.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249,195,299.90	125,116,459.46
其他收入	16,027,269.01	1,364,608.63
费用	423,163,180.80	21,064,652.07
管理人报酬	240,452,404.48	6,568,648.63
托管费	40,075,400.71	1,094,774.73
交易费用	141,945,769.63	13,012,197.93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其他费用	689,605.98	389,030.78
利润总额	8,499,495,413.52	431,221,811.01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07年度

人民币元

	2007年度			2006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4,833,122.10	331,563,422.10	586,396,544.20	337,598,025.76	12,074,432.51	349,672,458.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8,499,495,413.52	8,499,495,413.52	-	431,221,811.01	431,221,811.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4,818,515,354.05	11,973,434,198.74	16,791,949,552.79	-82,764,903.66	-54,883,902.54	-137,648,806.20
其中:基金申购款	7,659,766,929.18	22,024,152,404.78	29,683,919,333.96	654,083,869.59	313,385,053.64	967,468,923.23
基金赎回款	-2,841,251,575.13	-10,050,718,206.04	-12,891,969,781.17	-736,848,773.25	-368,268,956.18	-1,105,117,729.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	-	-	-56,848,918.88	-56,848,918.88
五、年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73,348,476.15	20,804,493,034.36	25,877,841,510.51	254,833,122.10	331,563,422.10	586,396,544.20

二、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17号文《关于同意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 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9月27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519,070,123.6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本基金于2007年5月10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操作，当日本基金拆分前基金份额净值为3.2326元，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为3.232592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按照1:3.232592000的拆分比例对本基金的份额进行了拆分。拆分后，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相应地，原来每1份基金份额变为3.232592000份。持有人拆分后场内的基金份额保留到整数位，持有人拆分后场外的基金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其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本基金于2007年5月11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基本范围:股票资产（A股以及监管机构授权的其他市场的股票资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等债券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含央行票据、债券回购等）以及现金资产；本基金还可以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金融工具。各类资产投资比例须符合《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的具体投资比例如下: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60%-95%；除股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5%-4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资金中，不低于80%的资产将投资于具备利润创造能力并且估值水平具备竞争力的公司。

本基金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新华富时A200指数×80%＋新华雷曼中国全债指数×2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会计字[2006]23号《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本基金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对要求追溯调整的项目在相关会计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具体影响参见附注三、12。

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重述。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第(4)点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4)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证券，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2)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B.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2007年7月1日前，按其成本价估值；2007年7月1日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C.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3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11月13日前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证券，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2006年11月13日后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估值。

(3)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

(4)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该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

(5)未上市债券和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以不含息价格计价，按成本估值；2007年7月1日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6)上市流通的认股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权证，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7)未上市流通的认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8)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2007年7月1日前，从配股除权日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额为零；2007年7月1日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9)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3)、(6)中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1)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前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2007年7月1日起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前，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2007年7月1日起，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2007年7月1日起，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总额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投资收益；2007年7月1日起，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前，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2007年7月1日起，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确认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2007年7月1日前，以协议金额列示，按协议金额及约定利率，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利息；2007年7月1日起，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资产支持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资产支持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2007年7月1日前，按协议金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2007年7月1日起，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交易所上市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于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2007年7月1日起，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卖出回购证券支出，2007年7月1日前，按协议金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限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2007年7月1日起，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2007年7月1日前，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2007年7月1日起，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8.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9.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于2007年7月1日之前，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在持有人权益中“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中核算；已实现损益平准金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自2007年7月1日起，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10.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6)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60%。基金成立不满3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7)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方式；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基金拆分会计政策

基金份额拆分日，按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增加的基金份额数，在“实收基金”科目的“数量”栏进行记录。

12.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如附注二所述，本基金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因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本基金按照有关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下述方法进行处理。

(1)采用追溯调整法核算的会计政策变更

a.将所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权证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且将原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采用未来适用法的会计政策变更

除上面（1）所述的采用追溯调整法的会计政策